



泰安发布

《泰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出台

2月1日起正式实施

本报1月9日讯(记者 董文一)今天,市政府召开政策例行吹风会,解读《泰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松,市司法局政府法律专务科张晓,市委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市律师协会会长郭桂林出席并回答记者提问。

《规定》是2023年市政府立法计划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4日以泰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的形式公布,将于2024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

2016年,我市制定了《泰安市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其作为政府规范

性文件,对依法立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和省对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工作、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我市在政府立法工作中探索的一些经验做法也需要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因此,将市政府规章制定办法上升为政府规章的条件已经具备,新规定亟待出台。

立法工作启动后,我市通过调研起草、多次修改、专家咨询论证、征求省司法厅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审查等环节,经多次修改完善形成《规定》(草

案)》。2023年12月14日,《规定》经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规定》以规范规章制定程序、提高规章制定质量、推进法治建设为立法主旨,共7章、43条,对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和公布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规定》明确规章制定遵循原则,以坚持党的领导为统领,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求;明确立法职责和任务分工,对部门立法职责进行了细化,明确司法行政部门的主导责任、起草部门的主体责任和涉及部门的依托作用;细化立法程序和步

骤,从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修改、废止、解释等立法环节,对规章制定过程进行了全流程完善;创新立法工作机制,明确了实施“项目化”管理,推行“一立法项目一工作专班”工作机制和全流程立法评估,完善公众参与立法机制,建立政府立法服务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内容。

《规定》的出台,将进一步明确立法流程,优化各立法环节间的衔接,有利于充分发挥政府立法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引领、促进、保障作用,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泰安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出台

2月1日起正式实施

本报1月9日讯(记者 董文一)今天,记者从市政府召开的解读《泰安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了解到,《泰安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2023年市政府立法计划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9日经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23年12月20日以泰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的形式公布,将于2024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继《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出台后,我市在城市园林绿化方面出台的又一部地方性法规,制定出台该法规是我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

城市公园、广场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在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

展现城市文明程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公园、广场建设管理工作,全市目前建有综合公园17个、专类公园4个、社区公园43个,较好地满足了群众游玩、休闲、锻炼、交流的需要。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群众对公园、广场的需求日益多样化,同时,随着城市公园、广场人流量的逐年增加,管理难度也逐步增大,加之目前有关城市公园、广场管理的规定零星分布在城市绿化、市容环卫、环境噪声等法律法规中,内容不全面、不具体,因此,非常有必要专门制定一部切合我市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政府规章。

《办法》被列入2023年市政府立法计划项目,通过前期的立法调研、

征求意见、合法审查、部门会签、立法审查等环节,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办法》以加强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满足公众休闲、文化、娱乐、健身需要为立法主旨,共25条,主要针对职责分工、设计建设、精细管理、禁止行为等方面作出规定,并就有关违法行为为依法设定了法律责任。

《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园、广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乡镇公园、广场及非政府建设和管理的公园、广场的管理参照执行。《办法》明确公园、广场的设计建设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科学、顺应自然、低碳环保的理念,突出黄河

文化和泰山文化元素;明确城市公园、广场实行分级分类名录管理,规定了景观管理、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古树名木等方面的具体管理要求,以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禁止损毁花草树木、随地吐痰、携带危险品、游泳、垂钓、捕捞、洗涤、私设摊位、袒胸赤膊等不文明行为;针对公众反映强烈的噪声问题,规定经监测噪声值超过规定限值时,应当立即减小音量或者停止使用音响器材;对违反城市公园、广场管理要求的行为设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办法》的出台,能充分发挥立法引领作用,对进一步规范公园、广场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

我市2023年度新建成绿色矿山7个,创建数量居全省第一位

矿山之上奏响绿色旋律

□记者 李皓若 通讯员 滕祥雷 韩长清

绿色转型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对矿山企业来说更是如此。“近几年来,我们通过绿色矿山创建,不仅彻底改变了矿容矿貌,还实现了资源高效利用,提高了核心竞争力,实现了扭亏为盈,使企业走上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的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强颇有感触地说。

走进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只见道路整洁、绿树掩映,若不是看到井塔和空中铺设的运输长廊,很难想象这里竟然是一个年产量达200万吨的大型铁矿山。宏达矿业把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放在重要位置,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将原有抛废产生的废石通过回收、再加工,加工成建筑可利用的骨料,对尾矿进行脱水分级,加工成机制砂面向社会销售,不仅消除了固废外排造成的土地侵占和污染问题,实现了资源“吃干榨净”,还变废为宝,为企业创造了新的经济增长点。

以“绿”为笔,近年来,我市勾画出绿色矿山建设“新蓝图”,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实现质效并举。2023年,全市新建成绿色矿山7个,年度创建数量

居全省第一位。截至目前,全市80个矿山中的57个已建成绿色矿山,其中,国家级9个、省级48个,我市绿色矿山总量居全省第二位。

在推进绿色发展的同时,我市矿山企业还通过科技创新占领“智”高点。在位于新泰市的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工人看着眼前的大屏,自如地操控着井下的采煤机。翟镇煤矿通过建设采掘工作面智能化控制系统、矿井运输无人化自动控制、矿井机电装备自动化系统、矿井全息数字化平台集成控制系统等,实现了采煤智能化、掘进一体化、辅助自动化、巡检智能化、信息集成化。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打破了翟镇煤矿依靠成本和人力要素的传统发展模式,让煤矿踏上了以技术为驱动、以智能为引擎的发展新路子。

立足绿色矿山建设,近年来,我市按照“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主建”的工作思路,创新举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我市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台《泰安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方案》,按照“新建矿山全部达标、生产矿山限期达标”的要求,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我市编写《绿色矿山创建指南》,指导部门和企业充分掌握政策标准;组织矿山企业先后到浙江、安徽等地学习考察,并组织开展观摩交流活动,让矿山企业“学有典型、建有标准”。

对已被纳入年度绿色矿山创建计划的矿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技术单位或专家提前介入,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在优化实施方案、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等方面给予其指导,帮助其建立健全管理体系。截至目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争取绿色矿山建设专项资金580余万元,并与省级地勘单位建立技术合作关系,为矿山企业提供上门服务260余次。

对已入选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及时发现矿山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其整改。近两年,市级累计完成检查260余次,提出整改建议1000余条。对省级绿色矿山,我市指导其加快科技创新和技术升级,并累计投入创建资金16亿元,提高绿色矿山创建质量。

做好动态监管和奖惩激励,我市建立绿色矿山台账,每半年对全市矿山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在市、县两级设立矿产督察员,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和安全生产检查等方式,推动矿山“边开采、边治理”;持续给予绿色矿山政策倾斜和金融支持,将不符合建设标准的矿山及时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停止受理其新的资源审批申请,限制其申请各类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以强有力的措施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全力推动全市矿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

“为促进矿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我们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力争到2025年年底前,全市大、中、小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分别达到90%、80%、70%,全市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业步入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基本建成环境优美、节约高效、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科长贾东亮说。

登高望远 自强不息

(上接01版)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却顾所来径,豪情满胸怀。2023年,我们登高望远、奋力争先,在攀登路上经历了风雨洗礼,看到了美丽风景,取得了沉甸甸的收获。人到半山不停步,船到中流当奋楫。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引用泰山挑山工不敢在“快活三里”久留的故事,反复强调越是形势复杂,越要凝心聚力;越是任务艰巨,越要奋勇前进。新的起点,面对攀登路上的高风险阻,我们不能有丝毫懈怠,不能有丝毫自满,必须秉持自强不息意志,坚持攀登不止劲头,以再出发的心态全力迎

接新挑战,以走在前的实干全力开创新局面。

自强不息、攀登不止,要登新发展格局之高,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自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实践证明,推进新型工业化是一条符合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合泰安实际、顺应民众期待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必须保持重心不移、方向不偏、力度不减,一张蓝图绘到底、持之以恒抓下去;必须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把数字经济作为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的重要突破口,在新赛道上跑出加速度,在

数字时代大变革中抢占发展先机。

自强不息、攀登不止,要登国家战略之高,在抢抓历史发展机遇中自强。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是党中央赋予山东的重大使命,是泰安必须坚决担负起的重大政治责任,也是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发展机遇。要发挥建设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战略优势,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集中力量攻坚克难;要以推进乡村振兴为总抓手,对标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扎实做好“三农”工作。

自强不息、攀登不止,要登改革开放浪潮之高,在有解思维破难题中自强。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

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中国式现代化成败的关键一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走过千山万水,仍需跋山涉水。新征程上,许多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难关”“难题”等待着我们破解,我们要树牢有解思维,用改革的思路、创新的办法,努力突破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我们相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昂扬勇做“攀登者”,保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登高望远气概,激发“过了一山再登一峰”的自强不息干劲,就一定能够跨越发展中的“十八盘”,把泰安高质量发展推向新的更高水平。



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

本报1月9日讯(记者 王玉)今天,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辛海明,副主任王淑玲、戴冰、蒋永斌、李华民,秘书长葛宝文参加会议。副市长马保文、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晋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锡友、市政协副主席董彦和列席会议。辛海明、王淑玲分别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关于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关于

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经过分组审议,会议原则通过了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表决通过了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补选了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委室、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列席了本次会议。

泰山现雾凇奇观



1月9日,泰山迎来今年第一场雾凇景观。放眼望去,岱顶银装素裹,玉树琼枝,如梦如幻。
记者 刘小东/文 通讯员供图

(上接01版)

创新破局 在“技”上提效能

时代在进步,手段要创新。创新提升效益,创新才能破局。该局将研究型审计贯穿审计项目全过程,改革创新审计技术手段,积极构建数字化审计方式,完善“数据分析+现场核查”工作机制,对审计项目实行“双主审、双方案”,提高信息化技术条件下的审计监督效能。

该局先后召开5次阶段性研讨总结会和2次专题研究会,审计组成员之间相互学习、借鉴,研究问题性质,探索问题根源,及时纠正审计的方向偏差。同时,该局对标优秀审计项目的要求标准,提升取证和问题定性的精准性,依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确保审计方案确定的审计内容和重点能得到充分执行,审计目标能顺利实现。

该局优化资源配置,组建5个大组,采用“双主审”审计模式,由业务主审和数据主审根据审计重点和专业特长制定“双方案”,开展现有技术手段和方法培训,提升审计人员使用大数据进行分析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大数据分析技术与审计业务深度融合;在全市率先购置首台国内最先进的雷达三维及倾斜摄影无人机设备,通过“以机代步、以机代眼”的方式获取高分辨率数据,充分运用到水利、移民项目中,对核查建设项目、道路、设备设施等构建实时立体的全景影像,节约实地勘查时间,提高核查精准度及取证效率;引进大数据审计应用,充分运用金审三期、AO现场审计实施系统、SQL数据库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对大数据分析的研究,变“审计人员路上跑”为“审计数据线上跑”,变“现场找线索”为“带线索到现场”,不断提升审计工作效能。

成效破壁 在“改”上聚合力

发现问题不是目的,整改防范才更有意义。审计的成效在于打破部门壁垒,以整改促完善,以完善促提升,以提升促发展,为保障党委、政府决策和上级政策措施更好落实提供服务,为帮助被审计单位完善制度和筑牢内部风险防线提供服务。

该局组织实施的2022年度县級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项目在揭示重要问题的基础上,着重对问题进行了跨领域、跨行业、跨年度分析,形成了5篇高质量审计报告,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东平县委书记、县长等领导分别签批了重要意见。其中,东平县委书记对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管理问题较多需高度关注专报进行批示后,东平县政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特困人员供养专题调研,县人大牵头实施失能集中供养,县政府出台制度,使供养资源得到优化整合,有效改善了民生。此次审计推动东平县政府及有关单位出台了《东平县县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10余项规章制度。

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东平县实行纪巡联动,县纪委监委督办、县委巡察、县审计局发放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专项检查通知,发挥巡审联动监督的威慑性作用,着力推动审计整改高质量落实。东平县审计局与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组成联合督查组,对该县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防止出现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情况;坚持从改革的视角发现问题、以改革的思路推动解决问题,推动有关部门单位举一反三,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整改,取得审计一点、整改一片的效果,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

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八届〕第五十五号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453名。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后,实有代表434名。之后,1名代表辞职,肥城市王希娟。依照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希娟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其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报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根据选举法有关补选代表

的规定,有关选举单位已补选市十八届人大代表6名,即:王宏伟、王兴玲、刘荣星、苗明峻、侯卫国、谢强(按姓名笔画为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补选的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现在,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39名。

现予公告。

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9日